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度和期限：

投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6%。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在该投资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可循环使用。

●投资范围：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证券回购、债券投资、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审议程序：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流动资产状况，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拟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证券回购、债券投资、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投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6%。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在该投资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

资的金额可循环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五）投资管理

1、本次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若超过该审批期限或发生与本次决策相关的调整事项，则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产品和投资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

（1）公司针对证券投资事项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对资金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收益。

（2）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并对证券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事宜提请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的汇划，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结存情况以及进行日常核算工作；公司法务专员负责审核证券投资的合同及相关文本；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计、核实，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投资风险与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波动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资本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以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或者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相关工作人员在证券投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潜在操作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并获取投资收益。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业务，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公司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理论知识以及丰富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充分和科学的分析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向总经理提交投资建议书，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投资；建立投资盈亏情况台账，定期报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拟订持有证券的处置出售方案，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3、公司风控内审部对证券投资事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审计，监督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执行，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报告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证券投资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通过提高自有流动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应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公司将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最高额度内适当配置证券投资产品及数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和对外支付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了证券投资管理规范和流程，在具体实施中，公司将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强化投资责任，防控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四、审议决策程序

（一）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7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流动资产状况，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能够防控证券投资业务风险。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议案的决策、审议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 1、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